公告编号·2025-094

证券简称:三七万焊 公告编号:2025-05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和公司副董事长曾开天先生于2023年6月2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 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61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6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6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卫伟和曾开天立案。详见公 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eninfo.com.e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李卫伟先生(现任董事长)、曾开天先生(现任副董事长、总 经理)、胡宇航先生(现任副董事长)、杨军先生(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叶威先生(现任董事、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吴卫红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71号),现将 相关情况公告加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卫伟、曾开天、杨军、胡宇航、叶威、吴卫红:

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2014年至2020年年报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2014年4月,原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发行47.713.715股"顺荣股份",其中吴卫东认购的3.559.045股、吴卫红认购的8.159.045股、吴斌认购 的4,880,716股、叶志华认购6,119,284股实为给李卫伟、曾开天二人代持。三七互娱2014年至2020 年年报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均存在虚假记载。 代持事项由李卫伟、曾开天二人决定,代持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李卫伟和曾开天收到的股权

收购款。吴卫东等人持有的代持股份自2018年起开始减持,至2021年9月全部减持完毕,减持指令由李卫伟、曾开天二人安排杨军下达。代持股份分红款、减持收益分配受李卫伟、曾开天二人控制。 我会认为,三七互娱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 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上述违法行为,李卫伟、曾开天系决策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卫伟签署 2014年-2020年年报,曾开天签署 2019年-2020年报,二人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吴卫红知悉并参与 代持事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签署2014年-2018年年报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杨军和恶并参与执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签署2014年—2020年年报并保证所被需的信息表实。1899、元 整:杨军和恶并参与执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签署2014年—2020年年报并保证所按需的信息责实、准确、完整。李卫伟自2019年4月8日成为三七五娱实际控制人,其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年 设中隐瞒其和曾开天共同持有的股份,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三款、2019年《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收购江苏极光股权事项为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2月7日,三七万娱公告收购胡宇航持有的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极

光)20%股权。经查,胡亨航系上市公司法联目然人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 2011年,李卫伟、曾开天成立上海三七、胡宇航在成都经营一家公司为上海三七进行游戏开发。 2013年-7年上月、自介人成立上傳三、山門市原在成形至2章 永公司为上傳三 5251 169公月之 2013年、李丁良伟、曾开天蒙请胡宇帕东广州进行游波开发,承诺给其部分股份。2013年10月,上海三 七设立江苏极光,负责上海三七游戏开发业务,胡宇航是江苏极光负责人。2013年以来李卫伟、曾开 天二人持续将胡宇航作为三七互娱核心高管团队向其进行收益激励。2017年江苏极光归母净利润 占三七互娱的34%。胡宇航2022年3月24日起任三七互娱副董事长。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胡字航属于与上市公 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娱收购江苏极光20%股权事项属于三七万娱与胡宇航发生的关联交易,三七万娱2018年年度报告对 上述交易未予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我会认为,三七互娱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

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李卫伟、杨军、叶威均知悉上述情况,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

上述违法行为,李卫伟,杨军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叶威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三七互娱2020年间接收购广州三七股权事项为关联交易,2020年12月7日披露的临时公

告虑假记载。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溃漏

2020年12月7日 三十万起公告初收临徐志嘉 薛敏持有的淮安师勒合伙企业100%股权 收临 贺鸿等四人持有的淮安顺景合伙企业100%股权,实现对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 三十)20%股权的间接收购 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 经志高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上述交易

2013年初,李卫伟、曾开天、徐志高成立深圳市逸飞冲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手机游戏平台 并提供手机療效透電服务 徒志高负责公司管理和运作。2013年底、深圳途 计开关公司业务已初具规模。由于上海三七手游业务经营不好,李卫伟、曾开天邀请徐志高携团队加入上海三七。2013年6 月,上海三七设立广州三七,负责上海三七手游业务、徐志高任广州三七负责人。2020年广州三七归 母净利润占三七互娱41%。徐志高2023年5月起担任三七互娱总经理。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徐志高属于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三七互 吴间接收购广州三七股权事项属于三七互娱与徐志高发生的关联交易,三七互娱披露的临时公告存 在虚假记载,2020年年度报告对上述交易未予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我会认为,三七互娱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出法行为。 李卫伟、曾开天、杨军、叶威、胡宇航均知悉上述情况,在临时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被 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违法行为,李卫伟、曾开天、杨军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胡宇航、叶

威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四)2018年至2021年年报未披露与海南力源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海南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力源)等公司由李卫伟、曾开天等人设立并控制。根

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规定,海南力源等公司是三七互娱的关联方。三七互娱2018年至2021年年报未披露与海南力源等公司发生的1.15亿元、1.08亿元、7.60 亿元、1.93亿元关联交易,存在重大溃温。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李卫伟、曾开天、叶威、杨军均参与并知情,在上述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违法行为,李卫伟、曾开天、杨军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叶威为其他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及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脑文件、银行流 水及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三七互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

二、对李卫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4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500万元,作

为实际控制人,罚款900万元; 三、对杨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四、对曾开天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五、对叶威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对胡宇航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吴卫红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任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 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 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25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所述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无需申请实施 退市风险管示: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 警示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

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深刻反思并总 结经验教训,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长集转债"实施暨 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重大遗漏。

1、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是"长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长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10月31日收市后,距离"长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本公司特

别提醒"长集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 特别提示

1、"长集转债"赎回价格:101.15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且当期利息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3日

3、"长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30日 4、"长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5. "长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4日

6、"长集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4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1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长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 "长集转债"终左深圳jir类交易所摇牌 特想醌"长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左阻期内转股 债券持有 人持有的"长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 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 本次"长集转债"健同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 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 一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 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 "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 13日紀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物理则自可转使交易的参赛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物理则自可转使交易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 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1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数于2020年6月3日起中原831元/股调 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的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条件"长集转传"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 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 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 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4日起由原5.30元/ 股调整为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 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 分派前"长集转债"的130%为6.89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6.69元/

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并授 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赎回实施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

其中,i=2.00%("长集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 210天(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1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4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

计算可得:IA=100×2.00%×210/365=1.151元/张(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 税进行代扣代缴。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长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

2. "长集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交易。

"长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3日。

4、"长集转债"自2025年11月4日起停止转股。

款到达"长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长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人"长

"长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 联系由话:0760-22583660

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长集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

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长集转债"的情形。

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

入司债券規前時回相关車所的注律音回书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能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相用于股权强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4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 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4.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

交总金额为26,090,960.52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

5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具体加下: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 股票交易显堂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锐股份,股票代码: 002374)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正成成不不不可以不成成不成。 三、关于不存在应坡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专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1.151元/张(含息、税)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

"长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 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

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画上入厅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核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一、嘉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00.00元(含本数),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6,919,642.30元(不含增 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15.961.926.70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120,498,457.70元。此外,在扣除各项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394,999.99元 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6,023,1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到 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4]518Z0130号)。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 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领益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如下调整、变更:1、原募投项目"田心制造中 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47.182.05万元调整为16.500.00万元;2、原募投项目"平湖制造 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并变更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 岗区、深圳市宝安区":3、原募投项目"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 26.633.40万元调整为74.315.45万元,并增加实施主体东莞盛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东莞领客科技有 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4、原募投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由17.781.10万元调整为5.781.10万元;5、原募投项目"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由26,824.00万元调整为16,824.00万元;6、新增募投项目"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 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对象具体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签署嘉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官。

近日,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 商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补流专户"),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工商银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补流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达1%暨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 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公司股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 28,126,820.00 8.08 28,126,8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2 91.92 0.00 三、总股本 348,136,913.00 100.00% 348,136,913.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股份变动情况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4.019.981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 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 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 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5、就上述股票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

-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

回函表示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4、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外。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债券代码:127088

-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山东結达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达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同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 人民币等通股(A股)股票 同购股份会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

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om.e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

因公司实施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人民币 18.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9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

证券很X证券时报X上海证券报X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 1%。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

1、2025年5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33,600股,并根

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

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4日、2025

年7月2日、2025年8月2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9,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7%,最高成交价为14.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0 元般,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0,731,020.4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讨同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目未超讨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问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讨问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

实际执行情况,除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外,其余情况均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

小司经营桔况良好 财务状况趋健 结合小司日前经营 财务及未来发展抑制 木次同胞不合对

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

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连续3

交易日(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相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 17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9月13日、2025年10月11日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太科技,证券代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

码:001301)于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6

到2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 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网》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 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描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998.092.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 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劈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同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 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 551,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最高成交价 69.80 元/股,最低成交价 53.71 元/股,成交总金额 9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8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 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运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季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行职公同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2025年10月31日

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而隹棋能涌隼团职处右阻八司心工签称"八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著東李王敏先生通知 甘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太原重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已向太原重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 [2025]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拟对李玉敏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外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工商银 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秦海通(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

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

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 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贵阳、李慧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 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息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

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童之日起生效、至

《墓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补流专户账号 用途 银行名称 金額(元 东领益智造股 有限公司 T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 0.00 5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 东领益智造股 有限公司 i益科技(深圳 限公司 胡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 东莞领益精密制 科技有限公司 0.00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 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

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